

本溪市民政局文件

本民发〔2020〕48号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溪市 2021-2022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本溪市社会福利协会：

为加强我市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等级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市民政局决定开展本溪市 2021-2022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为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功能，规范我市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依据《本溪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开展此次等级评定活动。

二、组织领导

本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由市民政局主办，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协办，市福利协会承办。

本次评定设等级评定组委会、监督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 等级评定组委会

主 任：李浩言

副主任：段新宇

成 员：李云峰、张天波、李进、董学继、王忠文、刘德斌、郑启成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等级评定的受理、评审和审批工作。办公室设在本溪市社会福利协会（明山区解放北路 129 号，联系电话：43297021）。

主 任：段新宇

副主任：朱国英

成 员：周启禄、洪莹、张云龙、屈怡彤、郝振宇、冷冰

2. 监督委员会

史贵生、朱丽艳、王敏、何彦霞、匡伟、关永久、阚中军
梁伟波

三、评定范围

符合《本溪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中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

四、等级评定办法和步骤

根据《本溪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办法》，全市拟评定 5 个等级。评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本溪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

的通知》(本民发〔2020〕17号)。

五、等级评定时间安排

1. 自评初审: 2020年10月中旬前,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本溪市养老机构评定办法》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评结果通过“本溪市智慧养老综合信息平台”上报。

2. 实地检查: 2020年11月底前,等级评定组委会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3. 评定授牌: 12月中旬,等级评定组委会、监督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进行分值分析,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确定全市民办养老机构评定结果,市民政局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各县(区)民政部门。各县(区)民政部门根据市评定组委会所评定的结果,统一颁发等级评定牌匾。

六、等级评定实地检查安排

1. 检查人员组成: 等级评定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人员,各县(区)民政部门抽调1名负责养老工作的人员。

2. 检查人员分组: 所有检查人员分成两个小组,同时对一个县(区)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小组人员中途不能更换。

3. 检查人员分工: 每个检查小组分别由基础资料检查人员和基础设施及管理检查人员组成。基础资料检查人员负责查看各种证书、记录、档案等材料;基础设施及管理检查人员负责实地查看养老机构现场各种设施。

4. 检查结果确认: 实地检查结束后,现场由检查组成员及养老机构负责人同时签字确认。

七、相关说明

1. 等级评定结果在两个年度内有效。
2. 本次等级评定结果作为 2021 至 2022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年度运营补贴发放标准的依据。
3. 各养老机构须保存好等级评定牌匾，下次等级评定开始前将回收（无论新旧）。

八、相关要求

1.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做好此次评定活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评估争议协调等相关工作。
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自愿申报的原则，在整个评定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将取消当年内评定资格（或评定周期两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
3. 未尽事宜由等级评定组委会负责解释。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